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68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開設「○○酒店」，領有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50 飲酒店業二、F501060 餐館業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9.25 平方公尺）（依建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 4 類規定辦理）。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8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務及其他休閒服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68400 號函，處訴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

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酒吧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之「○○酒店」，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即有飲酒店業。是訴願人所經營者亦即與飲酒店業相關之行業。訴願人並未僱用女侍陪酒經營酒吧業，工作人員對相識客人迎前招呼乃人之常情，並未有索取小費之情事，自與酒吧業有別。訴願人亦未聘請樂師演奏，「○○酒店」內鋼琴係前手所有，偶有客人有雅興自彈自娛，亦非從事休閒服務業。

三、卷查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開設「○○酒店」，領有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嗣經原處

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8 日 21 時 30 分執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供應酒類及陪侍小姐等

情事，此並有經「○○酒店」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

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

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辦公室」，由訴願人開設「○○酒店」營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8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赴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業等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68400 號函處

訴

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本府工務局再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9 日

北市

工建字第 09433545801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則本件訴願人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等業務乙節，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若否，則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有無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載述之情形？亦即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尚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